

(上接B058版)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 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 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截止至2019年12月13日)。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本次优先股发行进行了补充论证,为了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后续事项,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首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12月13日,授权内容及范围不变。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支持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帮助公司尽快恢复健康稳定的发展态势,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委托贷款等流动性支持。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对2020年拟与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额度议案》,公司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关联董事蔡奕杰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上述程序批准。

(二)预计2020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1、委托贷款或委托贷款:以合同期内应付利息总额作为交易金额,股东借款或委托贷款年化利率不高于5.65%(含)。

2、接受关联方担保:公司各级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发行债券等事项提供担保,以合同期内应支付的担保费总额作为交易金额,年担保费率不高于担保金额的0.5%(含)。

2020年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额不超过(含)35,000万元。

上述拟发生的交易金额为最高额度,实际发生金额以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岩
成立时间:2019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号2幢2层101300房间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100%持股。

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的前党委书记、总经理,为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审议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关联方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222,590.25万元,净资产为7,990.25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9.75万元。本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委托贷款、委托贷款、增信等流动性支持,合同期内的利率和担保费率均为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是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授权双方实际签署的协议或合同确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有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预计与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为控股股东的公司增信并流动性支持,能够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改善融资效率,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开展,帮助公司尽快恢复健康稳定的发展态势。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双方交易遵守了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度为不超过(含)35,000万元,仅占公司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74%,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及资产状况不良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五、当年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1月1日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预计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各类交易事项,且交易定价公允,能够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此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是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可以显著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2、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人: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建设”)、湖北信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信达”)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子公司的项目建设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中邦建设和湖北信达的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中邦建设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湖北信达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担保期限均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章睿
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6168616151
企业地址:武汉市新洲区三里湾西村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通讯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路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科技行业销售、工程设计与许可经营项目,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中邦建设100%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邦建设的总资产为59,549.50万元,净资产37,453.64万元,2018年全年营业收入1,048.41万元,净利润22,603.53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邦建设的总资产为101,109.42万元,净资产40,608.70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21,502.24万元,净利润1,153.15万元。本数据未经审计。

(二)湖北信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章睿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120000722191967F
企业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36号招商局招商大厦10楼101-105号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机电设备、钢结构的制作安装(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许可经营)。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湖北信达100%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湖北信达的总资产为158,705.25万元,净资产43,928.33万元,2018年全年营业收入4,629.56万元,净利润22,603.53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湖北信达的总资产为172,340.04万元,净资产43,988.51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41,804.90万元,净利润10,060.13万元。本数据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进一步提升中邦建设和湖北信达的项目建设能力,担保责任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总体风险可控,无需额外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一)累计对外担保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88,668.9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2018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2.63%,占2018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的36.86%,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

七、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01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2月5日上午10:02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5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博雅南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31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月31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逐项审议《关于修改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范围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是否分次发行;

3.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发行价原则;

4.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

12.募集资金用途;

6.担保条款;

7.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

8.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9.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10.担保方式及担保主体;

11.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交易或转让的安排;

12.募集资金用途;

13.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交易或转让的安排;

14.募集资金用途;

(二)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议案(修订版)》的议案;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版)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修订版)的议案;

(五)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八)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十)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十一)关于2020年非金融类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2020年1月1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一)至(九)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议案(一)至(十)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比例以%(不含持股5%)的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被列入回购计划 项目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101	修改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
102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
103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范围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是否分次发行	√
104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发行价原则	√
105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
106	担保条款	√
107	表决权限制和恢复	√
108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
109	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
110	担保方式及担保主体	√
111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交易或转让的安排	√
112	募集资金用途	√
113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114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议案(修订版)》的议案	√
300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修订版)的议案》	√
500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1000	《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额度议案》	√
1100	《关于2020年非金融类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

须持有本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20年2月3日(周一)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邮件登记(须在2020年2月3日下午四时之前送达或传件发送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博雅南会议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七、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1.联系人:夏庆刚、陆征
2.联系电话:010-56388886
3.联系地址:orientalandscape@163.com

4.会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707会议室。

本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0
2.投票简称:东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备注 被列入回购计划 项目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101	修改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
102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
103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范围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是否分次发行	√
104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发行价原则	√
105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
106	担保条款	√
107	表决权限制和恢复	√
108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
109	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
110	担保方式及担保主体	√
111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交易或转让的安排	√
112	募集资金用途	√
113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114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议案(修订版)》的议案	√
300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修订版)的议案》	√
500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1000	《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额度议案》	√
1100	《关于2020年非金融类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议案(修订版)》的议案

300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版)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修订版)的议案》

500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1000 《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额度议案》

1100 《关于2020年非金融类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00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议案(修订版)》的议案

1100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议案(修订版)》的议案

1100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议案(修订版)》的议案

1100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议案(修订版)》的议案

1100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议案(修订版)》的议案

1100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议案(修订版)》的议案

1100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议案(修订版)》的议案

1100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议案(修订版)》的议案

1100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议案(修订版)》的议案

1100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议案(修订版)》的议案

1100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议案(修订版)》的议案

1100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议案(修订版)》的议案

1100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议案(修订版)》的议案

1100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议案(修订版)》的议案

1100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议案(修订版)》的议案

1100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议案(修订版)》的议案

1100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议案(修订版)》的议案

1100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议案(修订版)》的议案

1100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议案(修订版)》的议案

1100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议案(修订版)》的议案

1100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议案(修订版)》的议案

1100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议案(修订版)》的议案

1100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议案(修订版)》的议案